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2055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被　　告　彭永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揆諸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得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已之實，而違公平，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規定。又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始為住所，尚不以登記為要件。

二、查本件被告戶籍雖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遷入高雄市苓雅區，然被告此前係均設籍於「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其亦具狀到院陳明自己住所地為「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並表示至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將造成

其應訴之煩（本院卷第47頁），復依消費者債務清理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聲請更生程序，經基隆地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繫屬在案，顯見被告生活重心在該處良久，況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唯一標準，是審酌卷內證據，堪認被告係以基隆市為其住所地。又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2、58頁），惟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約定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而被告既為經濟弱勢之自然人，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定之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該院應訴，則被告恐因考量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因素，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被告業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是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即基隆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